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施。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未发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三会一层”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有力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企业的日常运营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涵盖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人事管理等在内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确定了各职能部门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职能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公司已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2）公司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是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公司制订并实施明确的长远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根据发展战略，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编制全面预算。公司制定了员工绩效管理辦法，明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落实、分解年度经营指标，并建立了跟进督查与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负责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各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对审计部的工作均必须进行支持和配合。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

通过制定薪工循环内部控制制度，从人力资源规划、招募及甄选、教育训练、晋升、调职等多方面，建立和实施了一整套较为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员工培训体系，为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展开多种形式的培训，使员工能够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5）企业文化

公司珍视员工，极力为员工提供公正的评价机制；关注人才培养，尽力为员工创造多种成长机会。制定了员工管理规章制度，对员工行为进行了全面规范，将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融入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之中；重视企业文化的培育，通过开展各项活动，建立、培养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6）社会责任

公司社会责任内部控制主要体现在产成品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

公司建立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研发、制造、交付、售后等全产业链过程。按照稳健设计、供应链把控、工程能力充足原则，从源头及过程保证客户需求的充分满足以及产品品质的稳定。公司具有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公司始终致力于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加强职工素质教育和培训，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在维护职工权益方面发挥表率作用。

2. 风险评估过程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评估及控制体系，开展风险源相关信息的全面系统持续收集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识别公司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从而做到风险可控。

3. 主要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坚持不相容职务进行分离的原则，合理化的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部门及岗位职责，科学的进行了权责划分，形成制衡机制。具体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内部审计、业务经办与财产保管、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等。

（2）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公司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

一般授权：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办法都汇编成册，明确了各个环节的授权。单位内部各管理层级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特别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内容。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外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依法设置了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资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会计机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资格。建立会计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对会计人员进行科学合理的分工，使之相互监督和制约；在财务核算方面，实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的统一。公司制定了 ERP 系统运行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端数据录入、审核、维护职责，推进了财务、业务数据一体化，强化了财务对业务数据的管控。

（4）财产保护控制

为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从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并有效运行，从而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并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报告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有效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信息管理工作效率和效果，使得各公司、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实现无障碍沟通。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6.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制定了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的权责、采购作业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为。各部门各司其职，严控采购产品（设备）质量，确保所采购之材料（设备）满足公司质量/环境体系规定的要求，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对供应商货款支付的部门职责划分、付款流程、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加强了对供应商货款支付的内部控制，加速了公司资金周转并对采购付款进行有效的监督。

（2）生产与仓储循环

公司制定了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计划的下达、各生产工序进行了规范；进料、制程、成品及出货所有环节全过程进行品质控制，确保成品入库或交付前按规定检验，并满足客户规定的质量要求。

为便于物料的入库、储存、出仓管理，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程序，对仓库管理、堆置储存作业、库存管制、产品出货防护作业规范、领料管理、入库管理各环节进行了规范。财产管理办法对公司实物资产的盘点做了具体的规定。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的制定及实施，使得公司能及时识别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预防及减轻由于紧急情况带来延误交货期的承诺和安全隐患，不至于因紧急情况的发生而造成不必要损失。

（3）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制定了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从新品评估、客户询价、样品制作确认、质量规划与生产准备、订单评审受理、排定生产计划、合约变更及取消各环节规范了公司的产品销售行为，确保公司销售部所接收之合约或订单以及报价时，能保障公司的利益，并确保合约的合法与合理性。定期对顾客满意度进行调查研究，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及服务能更好地满足顾客的要求。

（4）资产运营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投资审批制度》，对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职责、投资决策权限、监督与考核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公司大额固定资产投资行为，提升了固定资产支出的效益水准。

（5）研发循环制度

为提升公司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技术进步，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技术研发活动，不断推进研发成果商业化。公司与研发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协议，通过不断建立和完善研发人员晋升、调薪管理办法、研发人员考勤管理制度，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创造性，强化流程管控和研发人文等软环境的建设，提升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质量和商业转化的成果，并且建立了全面、客观的研发人员工作成绩评价、考核体系。每年末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绩效奖励，通过多措施并举的约束和激励，使研发人员与公司中长期目标保持一致，通过提升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6）财务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成本核算工作，完善成本核算流程，加强成本核算管控，提高成本核算及时、准确性，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对成本核算的数据检查及维护、成本的核算过程、成本稽核等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总部和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岗位设置上做到不相容岗位的职责分离、制单与审核分离，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监督、复核的作用。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统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并且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加强会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完善会计工作流程。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8）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宜均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判断是否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或者达到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或者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但小于 3%；或者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A、公司内部控制无效；
-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C、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
- 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E、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E、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但小于 3%，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C、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E、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B、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 C、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 D、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E、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